证券代码: 872083

证券简称: 昱祥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14号)

收到日期: 2021年8月23日

生效日期: 2021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机械制造(加工)产业园新田大道北段。

王永乐,时任董事长。

张怀杰,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永乐、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怀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王永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张怀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运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 2、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 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 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 414号〕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